

主旨:

Give Views

Comments:

港府如果真系有意通過“優秀人才入境計畫”吸納內地優秀人才就唔可以在執行政策時太過計算，比如優才申請者已在港工作數年就應該優先獲批，因佢地已經證明咗自己系有能力系香港工作，而且已經對香港做咗貢獻，且經過幾年居港，佢地已經適應咗香港社會，正正系香港需要的人才。但系依家政府的優才計畫十分小氣，居港多年同沒來過香港的人相比一點優勢都沒有，呢的真系政策失敗；其次，優才政策要求每個獲批者全部都要按照 1+2+2+2 來申請續簽，又系好搞笑，何必咁僵化呢？既然想人地來，人地系香港做咗三年，你為何不索性俾佢 4 年的簽，讓佢地安心做落去呢？其他國家從美國到馬來西亞都可以批出十年簽，香港系呢方面真系不似個國際城市，要檢討下。仲有呢個政策受益最大的系會計金融同藝人，但系呢種人香港十大院校! 都可以培養，依家已經周街都系，但系政策就大開中門，反而香港最缺少的科研人才就審開又審，左刁右難，驚人地擺到少少便宜咁，至今獲批人數都極之少，依家全世界都爭住引進科研人才，只有香港政府系對科研人才實行歧視同趕走政策嘅，呢個問題早有人提出，但系審批部門就抱住泛民唔上門鬧就唔改的態度，咁系對香港、對市民負責的態度乜？